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40 名激励对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7,016 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解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为 14.9380 元/股，权益分派后回购价格调整为 14.9280 元/股。

由于 2019 年度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314 股，回购支付对价为 14.9280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计划回购注销因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31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9,867,904 股变更为 239,863,590 股，注册资本将由 239,867,904 元

变更为 239,863,590 元。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后对公司章程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